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四十一篇、人救主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九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四十一篇 人救主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九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八章九至三十節。

在路加十八章九至三十節，主論到進神國的教訓。這些經節所說到的，可視為進神國的條件和要求。主在這裏說到三個步驟：首先，在神面前降卑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曉得需要神的平息；（路十八9~14；）其次，要像小孩子，沒有任何先入為主的觀念；（路十八15~17；）第三，勝過錢財和其他一切物質事物的霸佔，來跟從救主。（路十八18~30。）讓我們思考主教訓中這些方面的每一點。

降卑自己

在十八章九至十四節，我們看見要進神的國，需要降卑自己。在十四節主說，『凡高抬自己的，必降為卑；降卑自己的，必升為高。』我們不該自認為是了不起的人，卻該降卑自己，認為自己算不得甚麼。法利賽人的禱告在十八章十至十四節，主說了一個比喻：有兩個人『上殿裏去禱告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』（路十八10。）主常用稅吏和法利賽人作例子。十一至十二節記載了法利賽人的禱告：『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，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週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獻上十分之一。』在十一節，法利賽人感謝神說，他不像別人，這聽起來根本不像禱告，倒像控告別人。同樣，他在十二節所說禁食和獻上十分之一的話，聽起來也不像禱告，倒像對神傲慢的自誇。因此，法利賽人在他的禱告中既控告別人，又向神自誇。

稅吏的禱告

在十三節，我們看見那被藐視、受控告、被定罪的稅吏，降卑自己到極點的禱告：『那稅吏卻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，神阿，寬恕我這個罪人！』這話含示他需要救贖主，也需要平息。稅吏曉得自己犯罪，何等得罪神。因此向神求平息，藉著遮罪的祭物得神寬恕，使神憐憫並恩待他。

羅馬三章二十五節說，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。平息的希臘文是hilasterion，希拉斯特利昂，不同於約壹二章二節，四章十節的hilass-mos，希拉斯模斯，和希伯來二章十七節的hilaskomai，希拉斯哥邁。希仙斯模期指平息物，就是平息的祭物。在約壹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一平息的祭物。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，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，（來九18，）不僅為救贖我們，更為著滿足神的要求，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因此，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。

希拉斯哥邁指平息的事，就是成就平息，滿足一方的要求，而使雙方和息相安。在希伯來二章十七節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滿足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平息了神的義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

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，希拉斯特利昂是平息的地方。因此在希伯來九章五節，這字用以指至聖所裏約櫃的蓋，在出埃及二十五章十六至二十二節，和利未記十六章十二至十六節，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也用這字指約櫃的蓋。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，其中放著十條誠命的律法，藉其聖別和公義的要求，暴露並定罪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。但藉著約櫃的蓋，連同遮罪日灑在其上遮罪的血，罪人的整個光景就完全得著遮蓋。因此神能在這遮罪蓋上，與干犯祂公義律法的百姓相會，即使在那載著神的榮耀，並遮掩櫃蓋之基路伯的注視之下，在行政上也絲毫不抵觸祂的公義。豫表基督之平息或贖罪的祭物，滿足神一切公義和榮耀的要求。這是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所指的。因此，希拉斯特利昂是用來啟示主耶穌是平息的地方，就是神所擺出的平息處。主耶穌這平息的祭物，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完全的平息，完全滿足了神公義和榮耀的要求。

因此，稅吏在路加十八章十三節說，『神阿，寬恕我這個罪人！』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他曉得他得罪了神，需要有人作他平息的祭物，使神得以平息。這降卑自己的人曉得他不過是個罪人。因他獻上那以神的平息為基礎的禱告，他就『回家去，得稱為義。』（路十八14。）

降卑並被征服

在十八章十四節主所說的得稱為義，是指我們救恩的初階。每個得救的人都該是降卑自己到稅吏那樣地步的人。實際上，悔改並承認自己的罪就是降卑自己。所有得救的人都是降卑並被征服的人。

我年輕的時候，驕傲又傲慢，絕不肯認錯。但有一天聖靈抓住，我就被折服、降卑並被征服。似乎沒有人像我這樣有罪。我的態度和從前完全相反。我能從經歷中見證，得救的人是降卑、被征服的人。我們需要降卑自己到一個地步，認為自己算不得甚麼。

像小孩子我們降卑自己之後，需要像小孩子一樣。（路十八15~17。）在路加十八章十六至十七節主耶穌說，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神的

國正是這等人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國的，絕不能進去。』小孩子沒有被老舊的觀念充滿並佔有，很容易接受新思想。因此人必須像小孩子一樣，以不受霸佔的心，將神的國當作新事物來接受。

我們都已生入人的國，也都在人的國裏。要從人的國進入神的國，從人的國遷到神的國裏，就需要接受一些新思想。誰能接受這些新思想？只有那些嬰孩，那些未曾受霸佔的人，纔能接受新思想。然而，許多得救的人不願像嬰孩。他們反而喜歡自以為聰明而有知識，認為自己甚麼都懂。就著進神國而論，持這種態度的人就了了。他們雖然得救了，卻很難進入禧年的享受。進神國的要求，就是我們要像小孩子一樣。

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

在十八章十八至三十節，我們看見若要進神的國，就需要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。我們特別需要撇下物質的產業。

承受永遠的生命與得永遠的生命

十八章十八節說，『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，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，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？』承受永遠的生命與得永遠的生命不同。根據約翰福音，得永遠的生命就是因神非受造的生命而得救，使我們今天能憑這生命活著，直到永遠。但承受永遠的生命，就是有分於來世國度的實現。十八章十八節的官，顯然是尋求來世永遠的生命。

在十八章十九節，主耶穌對這官說，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以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』只有神是良善的。這不僅指明那發問的人不是良善的，也指明主耶穌是神，祂是善的。祂若不是神，祂就不會是良善的。

進神國最高的要求

在十八章二十節，主繼續對那官說，『誠命你是曉得的：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」』那官回答，『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（路十八21。）主耶穌聽見了，就對他說，『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諸天之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（路十八22。）在這裏，主講到祂從前所強調過的事—撇下物質的東西。例如，在十四章三十三節主說，『這樣，你們每個人，若不捨棄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跟從主要求我們愛主勝於一切。這是進神國最高的要求。

在十八章二十二節，主耶穌對那官說，『你還缺少一件。』這官可能遵守了舊律法的誠命，但他還缺少一件。他不願變賣他所有的，將財寶積蓄在諸天之上，並跟從主。

十八章二十三節說，『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極其富足。』愛物質的產業過於愛主，叫人憂鬱；但那些愛基督勝於一切的人，家業喪失仍然喜樂。（來十34。）

十八章二十四和二十五節說，『耶穌見他甚是憂愁，就說，有錢財的人要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！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。』這裏『鍼』的原文與馬太和馬可裏所用的鍼字不同。這是指外科醫生所使用的鍼。這裏主的話指明，我們憑著天然的生命，不可能進神的國。

救恩與神的國

在十八章二十六節我們看見那些聽見主話的人說，『這樣誰能得救？』聽見的人和今天多數的基督徒一樣，把得救與進神的國混為一談。主對那官所說的話，是關於進神的國，門徒卻以為是說到得救。他們對得救的觀念相當天然、凡俗，並沒有領會主對進神國的啟示。

在十八章二十七節，主繼續說，『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』我們憑著人的生命不能進神的國，但憑著神的生命卻能。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分賜到我們的裏面，使我們過國度的生活。我們憑著基督，就能履行國度的要求；神加給我們能力，使我們凡事都能作。（腓四13。）

在十八章二十八節，彼得對主說，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，跟從了你。』這裏彼得自誇說，『主，我們已撇下一切跟從了你。我們撇下了我們的船、我們的網、和加利利海。我們已將一切撇下，現在和你一同上耶路撒冷去。主，我們能得到甚麼？我們撇下一切，甚至自己的家鄉，來跟從你，你要給我們甚麼？到目前為止，我們甚麼都沒有得到。主，你要給我們甚麼？』

在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主回答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，撇下房屋、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不在今世得許多倍，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。』在二十九節主說，『為神的國，』但馬太十九章二十九節是說，『為我的名。』這指明救主等於神的國。我們已看見，在路加十七章二十一節，主告訴法利賽人的話中也指明了這點：『看哪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，』這是指祂自己。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。救主在那裏，那裏就有神的國。

在十八章三十節，主說到在來世得永遠的生命。這是在來世得勝的信徒要享受的生命。在來世進入這享受，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，並有分於其中永遠生命的享受。

當彼得發表路加十八章二十八節所記載的話時，他還沒有在國度裏，但他至少是站在門檻上。他離進國度已經很近了。然而，他還有一點驕傲，還需要從主來的進一步的話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